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1〕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群达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厂：

法定代表人：曾国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08093273H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大塘路 3.5 公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18日，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韶关群达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厂外排污水进行了专项监测，根据监测统计结果显示，你公司屠宰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外排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6.9 mg/L，氨氮浓度为146mg/L，大肠菌群数 7.5×10^4 个/L，各项污染物分别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0.85倍、13.6倍、24倍。

韶关群达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厂污水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市生态环境局《交办通知》1份（包含附件）。
- 2、2021年4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2021年4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4、韶关群达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基本情况。
- 5、韶关群达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厂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各1份。
- 6、韶关群达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厂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1份
- 7、厂区现场照片2张。
- 8、韶关群达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厂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污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尽快查明外排

污水超标原因，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经营过程中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